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京延财采购罚[2021]2号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案件来源：监督检查

2021年1月，本机关在“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03包、03包重招、09包重招”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的问题。

经查，2019年12月26日，“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03包”

招标项目（下称“03包招标”）开标时，有5家供应商参与投标。你单位授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认定参与投标的北京兴盛力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兴盛力天公司”）、北京滕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滕达公司”）、奥巴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华润公司”）、北京康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通过资格审查。但是，经本机关调查，兴盛力天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条第（4）项的规定，所投设备“品目 3-11 等离子射频消融系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条第（9.4）项的规定。滕达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条第（4）项的规定，所投设备“品目 3-3 子母无影灯”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条第（9.4）项的规定。华润公司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品目 3-11 等离子射频消融系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1.2.1条第（9.4）项或者第*3.5条的规定。故参与03包招标的兴盛力天公司、滕达公司、华润公司均不应通过开标评标时的资格审查。在前三家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应通过的情况下，03包招标因符合专业条

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资审表》、03包招标的评标录像、2021年2月1日采购代理机构的《情况说明》（附件：《资格项内容》《评审委员会签到表》《符合项内容》）、《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2020年6月17日，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03包重招”项目（下称“03包重招”）的开标时，有5家供应商参与投标。你单位授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认定参与投标的滕达公司、北京德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盛兴业公司”）、华润公司、兴盛力天公司、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公司”）均通过资格审查。但是，经本机关调查，滕达公司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品目3-5单头无影灯2”、“品目3-10超声刀”、“品目3-11等离子射频消融系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2.1条第（9.4）项的规定，所投设备“品目3-11等离子射频消融系统”、“品目3-14 神经外科开颅钻”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3.5条的规定。德盛兴业公司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品目3-3子母无影灯”、“品目

3-4 单头无影灯 1”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2.1 条第（9.4）项的规定。华润公司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品目 3-5 单头无影灯 2”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2.1 条第（9.4）项的规定，“品目 3-12 大骨动力系统”、“品目 3-14 神经外科开颅钻”、“品目 3-13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3.5 条的规定。兴盛力天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第*1.2.1 条第（4）项的规定，所投设备“品目 3-3 子母无影灯”、“品目 3-4 单头无影灯 1”、“品目 3-5 单头无影灯 2”、“品目 3-12 大骨动力系统”、“品目 3-13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品目 3-14 神经外科开颅钻”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2.1 条第（9.4）项的规定，“品目 3-13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品目 3-14 神经外科开颅钻”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3.5 条的规定。国药公司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品目 3-5 单头无影灯 2”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2.1 条第（9.4）项的规定。故参与 03 包重招的 5 家供应商均不应通过开标评标时的资格审查，03 包重招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03/09重招）资审表》、03包重招的评标录像、2021年3月3日采购代理机构《关于03包重招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情况说明》（附件：《关于03包重招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项审查表》《国内公开招标项目专家签到表》《关于03包重招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不满足一览表》）、《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2020年6月17日，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09包重招”项目（下称“09包重招”）开标时，有4家供应商参与投标。你单位授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认定参与投标的北京德贝康华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德贝康华公司”）、北京海兴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海兴昌盛公司”）、江苏泽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泽宇泰公司”）、北京康明晖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明晖公司”）均通过资格审查。但是，经本机关调查，康明晖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第*1.2.1条第（4）项的规定，所投设备“品目9-16 生物刺激反馈仪”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2.1条第（9.4）项的规定。德贝康华公司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品目9-4 康复功率自行车”不符合招标

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3.5条的规定。海兴昌盛公司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品目 9-12 电动颈腰椎牵引治疗设备”、“品目 9-16 生物刺激反馈仪”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2.1条第(9.4)项的规定，所投设备“品目 9-12 电动颈腰椎牵引治疗设备”、“品目 9-14 微波热疗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3.5条的规定。泽宇泰公司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品目 9-2 肘、膝关节被动运动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2.1条第(9.4)项的规定，所投设备“品目 9-13 脉冲短波电疗仪”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3.5条的规定。故参与 09 包重招的 4 家供应商均不应通过开标评标时的资格审查，09 包重招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03/09 重招)资审表》、09 包重招的评标录像、2021 年 3 月 3 日采购代理机构《关于 09 包重招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情况说明》(附件:《关于 09 包重招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项审查表》《国内公开招标项目专家签到表》《关于 09 包重招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不满足一览表》)、《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你单位送达《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京延财采购罚告字[2021]2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辩意见或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你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情节严重。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